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4 樓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717-55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4:30



股東 台啟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之一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出席：出席股數計 254,004,711 股，佔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16,626,996 股(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 60.97%。
列席：會計師：江忠儀先生 律師：趙國生先生
主席：邱董事長 立堅 記 錄：陳德文
壹、宣佈開會：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略）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詳如附件）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四、其他報告。（略）
肆、承認與討論事項：
案 由（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詳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2, 758, 551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0, 277, 109 元，但公司為拓展新興事業，需營運資金，故擬不發放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案，提請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營運獲利正穩穩定成長，為順應資本市場潮流，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獲利。
二、現金減資比率為 10%，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418, 948, 455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770, 536, 095 元。
三、本現金減資案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同意後，董事會將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法令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修正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討論公決。
提議：股東戶號 181 戶名顧成棟提議：依股份比例減少應以一股為計算單位，故提請將說明二中之「現金減資金額修正為新台幣 418, 948, 45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新台幣 3, 770, 536, 100 元」，其餘說明內容皆同。
附議：股東戶號 88 戶名蔡鴻銘附議。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47, 838, 022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254, 004, 711 權之 97.57%本案照修正案通過。
案 由（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下表）
二、提請討論公決。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揭示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條次調整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依公司法第 171、172、185、172-1 條及證交法第 26-1、26-2、43-6 條增修。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條次調整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請配代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條次調整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條次調整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條次調整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條次調整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條次調整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條次調整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公司法第 177、178、180 條修訂之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條次調整並依公司法第 179 條修訂之。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之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依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之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使用委託書規則 12、13 條及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處理程序增修。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條次調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繼續開會。疏散，俟警報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繼續開會。	條次調整
第 19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未規訂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調整

